

仅供工作使用

理事会临时议程项目 6
(GOV/2020/36 和 Corr.1)
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15
(GC(64)/1、Add.1、Add.2 和 Add.3)

2020 年核安保报告

修 改

1. 第 6 页第 18 段，句子前应有一个单独的章节标题：“加强原子能机构内的协调”。
2. 第 25 页第 121 段现应改为：“原子能机构继续支持核安保研究生教育计划，向来自 12 个发展中成员国的 15 名学生提供进修金，以供他们参加保加利亚国家和世界经济大学的核安保硕士学位课程、德国勃兰登堡应用科学大学的核安保在线硕士课程和乌克兰国立技术大学的核材料实物保护、衡算和控制硕士学位课程。”
3. 第 29 页第 146 段应包括荷兰和欧洲联盟，现应改为：“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原子能机构接受了下列成员国对核安保基金的认捐并收到捐款：比利时、加拿大、中国、爱沙尼亚、法国、意大利、日本、大韩民国、荷兰、挪威、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包括欧洲联盟在内的其他捐助方”。